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7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2013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下发"[2013]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年9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张胜、时任保荐代表人隋英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于2013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张胜、隋英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3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存在以下问题:

2011年,科伦药业使用4.26亿元超募资金收购了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健塑胶)100%股权。经查明,君健塑胶实际出资人是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主要是科伦药业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科伦药业实际控制人刘革新控制的企业)员工。科伦药业2010年年报及2011年年报显示惠丰投资为科伦药业的关联方。科伦药业在上述收购事项过程中,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科伦药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胜、隋英鹏作为科伦药业时任保荐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能发现并在2011年3月1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中揭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张胜、隋英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张胜、隋英鹏的上述行为予以警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基于上述相同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6日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张胜、时任保荐代表人隋英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张胜、隋英鹏作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持续督导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内部调查和讨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向四川证监局汇报公司保荐代表人对科伦药业收购事宜的尽职调查过程及存在的问题,并于2013年5月28日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关于对张胜、隋英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专项回复报告》;

2、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理。为落实相关责任,加强对其他员工的警示作用,避免在今后工作中再出现相类似事件,公司对保荐代表人张胜做出了进一步处理(保荐代表人隋英鹏已于2013年2月离职,公司不再做进一步处理)。公司已于2013年5月发布了《关于对张胜进行处理的通知》,责令其深刻反省,扣减绩效工资1万元并扣减2013年度绩效奖金。

3、内部通报此事并组织专项学习。一方面,公司对本次事件进行通报,要求项目人员充分重视持续督导工作,认真完成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持续督导有关工作,切实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各部门持续督导专员及合规岗组织专项学习,主要学习内容为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近期颁发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强调对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生的涉及资产、股权的交易应重点关注,核查中收集客观证据的重要性,务必做到勤勉尽责。

4、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要求各项目组在年度培训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关于诚信意识的宣导,强调信息披露必须要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

5、完善持续督导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指南第3号--持续督导工作指南》及相关制度进行以下补充或修改: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需要出具保荐意见的交易,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对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等进行详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对于交易背景、交易原因的说明,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交易对方股东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及有关凭证,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的说明等。特别对于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存在异常情况的,项目组应高度重视,扩大尽职调查范围,获取外部证据,直至确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6、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对科伦药业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在对科伦药业进行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的监管要求,在科伦药业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义务。密切关注科伦药业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督促其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2、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201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9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主要内容为:

"2014年11月,我局对你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核查,发现你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0年至2013年2月期间,你部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合规管理缺失;

二、2013年、2014年,你部未按照我局证券营业部例行检查通知的要求报告2011年至2013年信托计划等产品的代销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三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责令你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监督,认真履行监管信息报告义务。

你部应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你部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情况:

1、2010年至2013年2月期间,营业部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未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合规管理缺失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2012〕34号)之前,曾效仿其他券商,在2011年下半年开始至2012年10月期间,逐渐尝试参与金融产品推介活动。在尝试参与的同时,公司逐步对该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形成总部"集中审批、统一管理"的工作模式,各分支机构推介的产品,均需公司各级产品委员会集中审批通过方能开展业务,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开展。公司于2012年初拟定了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议事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产品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产品流程管理制度》等关于金融产品业务的相关流程及制度,并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EBOSS办公系统向营业部下发,要求各营业部遵照业务流程及制度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收到《决定》后,公司总部指派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根据相关资料对营业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2014年11月10日-11月21日,公司对厦门营业部进行了内部整顿,集中组织学习内外规定。期间组织合规、法律、业务部门等人员对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对法律法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公司内部规定等再次进行了学习。

(2)公司产品在产品开始销售前会通过公司官网www.gjzq.com.cn进行公示:各营业部通过营业部现场公示方式向客户公示金融产品代销信息,并提示客户注意不要轻信、参与任何我公司未公示的金融产品;客户还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方式了解金融产品相关信息。

公司修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主要是在第四十三条中增加了不得向客户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等内容。

(3)针对此事件,公司对《员工规范执业承诺书》和《员工执业禁止条款》重新进行了修订,并已发文要求:1、各经营单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各职能中心对上述两个文件内容深入开展培训;2、在全面培训基础上,于2014年12月15日前与全体在岗人员重新签署《员工规范执业承诺书》;3、各营业部将《员工执业禁止条款》张贴至投资者保护园地并在客户签约区公示;4、做好签约前提示。在与客户签约前,应提示客户了解《员工执业禁止条款》的相关规定及签署协议的相关条款,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4)厦门营业部已制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代销金融产品管理细则》,在公司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从营业部层面出发,对产品的发布宣导、向客户明示流程、资料收集、协议签署、回访等环节进行了细致地规定。该制度特别规定了诸如产品销售协议固定地点见证签署、签署过程录音录像等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切实防范此类业务中再次出现私自销售产品的情形。

2、2013年、2014年,营业部未按照证监局证券营业部例行检查通知的要求报告2011年至2013年信托计划等产品的代销情况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营业部自2012年12月起根据《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8号--销售金融产品》中关于"尚未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公司根据销售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填报"的指引规定,通过CISP系统上报营业部金融产品业务数据,当时营业部理解指引规定填报数据应以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时间开始统计,故未上报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前营业部参与推介的金融产品的相关数据。2013年证监局例行检查时,营业部未完全理解检查通知汇总填报金融产品相关数据的要求,同时基于以上原因,未将2011年至2013年信托产品销售数据纳入统计范围。2012年5月,公司总部向四川证监局报备了公司参与推荐的金融产品数据。营业部今后将加强监管配合方面的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要求填报各类监管数据。

2015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自查报告》(国金证发[2015]60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0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70,561,984.60	1,485,664,667.67	12.45%
营业利润	162,099,402.31	133,882,152.34	21.08%
利润总额	183,434,132.87	154,965,409.68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06,815.87	126,960,812.50	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8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1.82%	0.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8,523,955.81	2,114,297,172.35	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0,356,207.66	1,130,948,748.33	13.21%
股本	224,489,400.00	224,195,500.0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	5.04	13.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056.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5%。收入增长主要为本报告期新能源及其配套产品,数据中心业务及光伏发电收入增长。

2、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主要为公司IDC服务及新能源光伏电站收益逐步凸显。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长55.06%,主要原因系公司IDC机房及光伏电站投资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成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汤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0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150%	盈利:1019.48万元
	盈利:2038.96万元-2548.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及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经过前期的市场开发与积累,开始进入收益放量增长期,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爆发点;同时,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开拓进展顺利,不断推出新技术产品方案及新业务模式,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0,992,537.04	1,622,384,831.00	-4.40%
营业利润	26,289,679.81	36,771,463.88	-28.51%
利润总额	30,755,367.04	44,033,149.51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9,844.52	35,195,228.30	-4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	0.072	-4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70%	-1.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4,761,688.54	1,632,848,716.1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3,350,007.44	1,299,525,283.69	0.29%
股本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59	0.3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099.25万元,较去年同期162,238.48万元下降4.4%;实现营业利润2,628.97万元,较去年同期3,677.15万元,下降28.51%;利润总额为3,075.54万元,较去年同期4,403.31万元下降3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7.98万元,较去年同期3,519.52万元下降41.81%,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毛利额大幅减少;二是短期借款计息期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2,476.1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163,284.87万元下降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0,335.0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129,952.53万元增长0.29%;股本为50,200万元,与本报告期初持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5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2015-052号《得利斯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上接B50版)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陈征
客户服务电话:致电各地营业网点,0871-8898130
网址:www.tpyzq.com
(4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54653529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全国)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4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联系人:曹占强
客户服务电话:甘肃省内:0931-96668,全国:4006898888
网址:http://www.hlzqgs.com
(48)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 万丽城晶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42
传真:024-86268016
联系人:裘劲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68596916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chowbuy.com
(5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6)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联系人:毛怀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5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5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宋丽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1806-1808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1806-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联系人:郎明莎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6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0371155
传真:021-60374974
联系人:黄字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签章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灵活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基础上,精选受益于重大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积极配置的基础上,进行主题型行业配置、债券类别配置和证券品种优选;股票资产聚焦受益于重大人口趋势主题的优势行业,通过行业领先度和市场领先度的双重定量评价以及长期驱动因素和事件驱动因素的双重定性分析,精选其中的领先公司进行重点投资。总体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长期战略性目标配置与短期战术性动态调整的有机结合,进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长期内,本基金以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作为战略性资产配置的目标比例。短期内,本基金主要根据股票市场估值水平、成长性、流动性、市场参与主体行为等因素以及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利率趋势、资金供求等因素对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战术性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中国和全球人口在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选择受益于重大人口趋势主题的优势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再对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度、市场领先度、长期驱动因素和事件驱动因素进行全面考察,主要从优势行业中精选领先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1)优势行业配置

通过分析中国和全球人口在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选择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①判断重大人口趋势主题下的受益行业。人口发展往往通过代际方式对经济发展的全局和未来产生长远的影响,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等方面的变化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主要存在以下重大人口趋势主题:与人口年龄结构相关的人口红利主题、与人口城乡分布相关的城市化主题、与人口产业结构相关的工业化主题、与人口规模总量相关的人工成本红利主题等。重大人口趋势在其不同阶段将通过人口的需求和供给的变化,直接或间接的对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产生不同的影响。

本基金将根据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影响,对重大人口趋势主题进行前瞻预测和跟踪研究,判断重大人口趋势主题下的受益行业。

②选择人口趋势受益行业中的优势行业。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维度、产业组织维度和资本市场维度三个方面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估,从重大人口趋势主题受益行业中选择优势行业。

宏观经济维度主要评估国民经济贡献度、经济增长驱动力、宏观政策导向性、经济周期共振性四大因素,其中国民经济贡献度为主指标。国民经济贡献度主要通过行业增加值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经济增长驱动力主要通过投资、消费、净出口三大需求及相关行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拉动作用来进行分析,宏观政策导向性主要从各类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各个行业的影响进行判断,经济周期共振性主要从行业生命周期与经济周期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进行判断。

产业组织维度主要评估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产业链议价力、国际竞争力四大因素,其中行业景气度为主指标。行业景气度主要根据外部研究机构信息并结合内部研究对各个行业的利润增幅进行分析,行业集中度主要根据集中度及其变化趋势对行业领先企业的分享度进行分析,产业链议价力主要对各个行业在上下游行业中的控制力进行判断,国际竞争力是在全球化视角下考察一个行业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资本市场维度主要评估估值吸引力、资本化程度、市值影响力、机构认同度四大因素,其中估值吸引力为主指标。估值吸引力通过A股与国际市场各个行业之间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的横向比较以及各个行业市盈率的纵向比较进行分析,资本化程度通过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行业内占比来衡量,市值影响力是指A股以及具有影响力的成份股指数中各个行业的流通市值和总市值权重大小,机构认同度是指外部研究机构对各个行业的成长性与价值的一致性预期。

2)领先公司选择

通过行业领先度和市场领先度的双重定量评价以及长期驱动因素和事件驱动因素的双重定性分析,精选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行业领先度主要考察盈利能力、行业贡献度和主营业务显著度,其中以盈利能力为主。盈利能力通过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并辅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自由现金流量进行综合评估,行业贡献度依据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行业中占比进行衡量,主营业务显著度通过主营行业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进行比较。

市场领先度主要考察估值水平、流动性和机构认同度,其中以估值水平为主。估值水平通过PE、PS、PB、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PEG、PSG等静态估值水平、动态估值水平、历史成长性、预期成长性指标以及综合估值水平与成长性的指标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流动性指标包括自由流通比例和日均换手率、日均交易额等交易活跃度指标,机构认同度是指外部研究机构对个股的成长性与价值的一致性预期。

长期驱动因素主要考察主营业务前景、管理层能力、公司战略和治理结构。以上因素作为公司内生性成长的基础,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保障。

事件驱动因素主要考察公司是否存在兼并收购、投资项目、资产增值等基本面的正向变动。以上因素是公司外延式增长的体现,作为长期驱动因素分析的有效补充。

(3)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与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品种。债券投资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征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套利交易,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①久期管理

本基金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大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依据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当选择采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类属券种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可转换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属收益的基本面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比例。

④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掘市场机会,通过套利交易为持有人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的超额利润。套利交易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2)债券品种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品种:

①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②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③在信用等级与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④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的下行保护且基本面有正向变化的债券。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股性和债性的相对变化进行合理的市场定价分析,选择相应券种,以获取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还将结合可转债发行主体所属行业、财务结构、经营业绩、经营效率等基本面因素对可转债进行债权价值评估和期权价值评估,以作为可转债品种选择的基础。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算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考虑运用以下策略: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进行密切关注,在新的衍生产品推出市场之后,届时将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制定适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对衍生产品标的工具的研究,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基金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是:本基金追求长期稳定投资回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2,040,860.08	8.65
	其中:股票	152,040,860.08	8.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9,900.00	0.06
	其中:债券	1,099,900.00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700,664.55	8.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3,287,518.32	82.73
7	其他资产	564,087.35	0.03
8	合计	1,756,693,030.30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655,042.86	7.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95,136.2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